

用“法治之笔”

书写地方立法答卷

□河南法制报记者 林栋

昨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郑州闭幕。会议审查批准了开封、平顶山、安阳、新乡、驻马店等几个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,内容突出立法的地方特色,立足“小切口”做足“小快灵”,把体现人民利益、反映人民愿望、维护人民利益、增进人民福祉的目标落实到具体立法工作中。

新乡

携犬只乘电梯应佩戴嘴套

新乡市人民公园里有座“好人馆”,集中展示了当地数百位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的动人事迹,成为600万牧野儿女精神风貌的集中体现。如今,新乡又通过立法,促进文明行为养成、提升社会文明程度。昨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《新乡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

《条例》第十条明确要求,公民应该文明饲养宠物,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。

《条例》将视角下沉到生活的细节之中,要求不在公共楼道、楼顶、绿地、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宠物,不遗弃、虐待宠物;按照规定为宠物注射疫苗;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列入禁养名录的犬只;携带犬只出户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使用不超过一米五的束犬链(绳)牵引,即时清理犬只粪便;携带犬只乘坐电梯、上下楼梯,采取怀抱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等措施,主动避让他人;不携带导盲犬、扶助犬等特种犬只以外的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医院、商场、饭店等公共场所。

驻马店

过路口不要看手机

一座文明城市的创建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,是没有终点的全民接力赛。为保持在这场“文明比赛”中的优势,驻马店市人大因地制宜,采取“小快灵”立法方式,从行业管理的角度对各行为主体进行规范。昨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《驻马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

针对这些不文明行为,《条例》均予以明确规范,如要求“机动车行经积水、扬尘路段时低速通行”;有些条款则针对日常生活用品的使用规范提出要求,如“驾驶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时不以手持方式使用通信工具”,“行人通过交叉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不嬉闹、不看手机”;有些对马路上常见的“小电电”作出规定,如“驾驶电动自行车……应按照规定车道行驶,不逆向行驶,不闯红灯”,“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”;有些对校园文明建设作出规定,如建立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,注重宣传教育,提高学生预防和应对校园欺凌的意识和能力;有些对家庭文明建设作出规定,如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,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。

开封

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和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的修订情况,为维护法治统一,会议对《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进行修改。昨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《开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。

《决定》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结合本轮机构改革中各级政府部门的名称变更和职能职责调整,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表述,将《条例》相关条文中的“环境保护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,“城乡规划、国土资源”

修改为“资源和规划”,“农业林业、畜牧”修改为“农业农村、林业”,“卫生计生”修改为“卫生健康”,“工商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管”。

为保持与上位法的统一,《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增加“设置装卸垃圾、危险化学品、煤炭、矿砂、水泥、粪便、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”的内容,作为本款第三项;增加“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、住宿和娱乐场所”的内容,作为本款第四项。

因与其他条文表述不一,将第三十四条第二项、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中的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。

平顶山

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基础,是城市重要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昨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《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

《条例》将近年来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成熟经验和做法,如常态化政企沟通协调制度,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人服务制度,市、县(市、区)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制度等,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,形成长效机制。同时,将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,如分类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事项,实施

工业用地“标准地”出让制度等,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体现出来,确保在平顶山市有效贯彻落实。

《条例》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立法导向,针对平顶山市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创设具体条款,真正做到立法有的放矢、切实用。特别是针对2019年、2020年省优化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指出的突出问题,如水、电、气等公共服务水平不高问题,政务信息平台建设滞后、信息共享不畅问题,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建设、服务进一步提升问题,服务和支中小微企业发展问题,在《条例》中进行一一规定。

安阳

对“僵尸车”下手提升城市形象

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是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,是城市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人民群众的工作、生活环境和质量密切相关。昨日,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批准《安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。

《条例》第三章市容管理,主要对建(构)筑物外立面、城市道路、管线、井盖、停车场、洗车场、停车泊位、“僵尸车”、共享交通工具、广告宣传、照明设施等目前

城市市容管理中存在的重点、难点问题作出规定,并要求建立定期巡查、维护制度,体现了疏堵结合的特点。

《条例》指出,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地应当设置明显标志,车辆应当按照停车位指示方向摆放整齐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存在外观残旧破损、灰尘遍布、轮胎干瘪、号牌缺失等情形的机动车长时间占用公共道路及其两侧、城市绿地等公共区域停放。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